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
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招标

标段编码：JNFJ2500957-04Z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盖电子印章)



2026-01-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	45
目录	44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4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52
（附件）企业资质	52
（附件）企业证书	52
六、承诺书（一）	53
承诺书（二）	54
七、报价清单	55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附件）基本信息	56
（附件）资格证书	56
（附件）社保	56
（附件）业绩	56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57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58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59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 六期学生公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FJ2500957-04Z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4）4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海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海大学，现对该项目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 2.2 项目规模（土方量）：[123463.27](#)立方米
- 2.3 最高限价：[13040446.63](#)元
- 2.4 核准的建筑垃圾弃置场：主选[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回填](#) 备选/
- 2.5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 2.6 计划工期：[65](#)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 2.7 运输线路由市公安局核定
- 2.8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5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 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
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35辆(含35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明细清单；
-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3、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8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60.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渣土运输方案：10.00 分
		信用分 （30.00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3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u>95%</u> 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u>98%</u>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 <u>1</u>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 <u>0.5</u> 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10分）：评分标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6分）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3.00~5.00)	满分5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2.00~4.00)	满分4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	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

		整洁) (0~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企业信用分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 (0~30.00)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本项目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其他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9.6 投标人资质条件第2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江宁区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9.7 投标人资质条件第9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35辆（含35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上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明细清单。

9.8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所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为原件扫描件，特此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地址：	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陈剑	联系人：	李庆传
电话：	025-83787152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江宁区城管局（电话:025-521904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河海大学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联系人： 陈剑 电话： 025-83787152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李庆传 电话： 02583286879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渣土运输费用。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招标渣土数量	123463.27 立方米

1.3.3	工 期	65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1.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通过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5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 发布公告时 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 ☒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35辆(含35辆)、 ☐运输车辆/辆(含/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辆(含/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3、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8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1-20 09:00: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清单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运输处置进度表 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本项目核准的弃场	主选：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回填备选：/；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6：00
3.2.2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3040446.63 元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

		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减免措施如下： （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 （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标段采用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标流程进行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综合专家评委库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10.1.1	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文本及解密失败后的补救方案	网上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或质询，应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相关异议或质询。
11.1.1	其他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进行打印装订，1正5副，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2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2、投标人资质条件第2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江宁区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资质条件第9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35辆（含35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明细清单。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所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为原件扫描件，特此说明。5、本项目地勘及其他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自行至网盘下载，网盘链接：https://pan.quark.cn/s/9a4b0214e595提取码：ehyC，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土质情况，自行考虑可能涉及到的风险，本项目详细地勘报告已作为附件上传。7、招标渣土数量123463.27立方米，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五期）84573.54立方米；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六期）38889.73立方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渣土工程量

招标渣土工程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7) 运输处置进度表
- (8) 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完成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以人民币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

3.5.2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渣土运输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文明运输处置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时间不得超过2

小时。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7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法签订运输处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运输处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

标段名称：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编码：JNFJ2500957-04Z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准入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江宁区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5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35辆（含35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8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渣土运输服务期限	渣土运输服务期： 65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60.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渣土运输方案：10.00 分
			信用分（30.00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3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10分）：评分标准 保证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3.00~5.00)	满分5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	

	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6分)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2.00~4.00)	满分4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0~1.00)	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 (0~30.00)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 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其中：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数），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开标直至定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工作情况，均不得泄漏；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并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属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九）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十一）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十二）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十三）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十四）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十六）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渣土运输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信用评价分，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作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
六期学生公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河海大学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及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寓项目渣土运输处置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佛城西路8号

内容: 渣土运输处置

规模: 123463.27立方米, 其中: 河海大学五期学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五期) 84573.54立方米; 河海大学六期学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六期) 38889.73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 教发函〔2024〕413号、教发函〔2024〕414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拟需要承包人投入有效运力: 辆车

二、运输处置期限

开运日期: 年月日(以甲方的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完成日期: 年月日(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工期: 65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 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其中: 五期渣土运输处置金额(大写) (¥元); 六期渣土运输处置金额(大写) (¥元)。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4、承诺书
-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6、图纸、设计变更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4份,副本12份,甲方执正本3份,副本8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有效的会议纪要等；(4)承诺书；(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专家评审的方案；(8)专用条款；(9)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11)图纸；(12)工程量清单。

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2)工期顺延签证；3)向乙方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签证；4)停工令；5)开工令、复工令等甲方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担2万

元/次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不少于6天，每天至少8小时，如违反，承担0.2万元/次违约金。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由乙方统一挂表，并向有关部门缴费。

(3)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出入通道口的畅通以及场地内满足重载通行条件的临时道路。

(4)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渣土外运手续。

(5)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5.5.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5.5.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5.5.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5.5.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6.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

5.6.2 甲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6.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配合五期、六期的土方开挖单位分别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2)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6.2.1 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

6.2.2 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交通事故、治安事件及造成人员伤亡、残、亡以及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自行处理因交通事故、治安事件所带来的善后事宜，并承担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须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6.2.3 运输处置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规定，严禁“抛、洒、滴、漏”或乱倾倒等现象发生，如因违反所产生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须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管理单位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工作，夜间运输时，乙方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甲方协助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负责。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6.1 乙方在运输完成并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全部撤离出现场；

6.6.2 若因乙方在项目及项目周边管理不善造成的保洁不到位、阻塞交通、噪音光线污染等情况，导致校外居民或校内师生投诉，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其中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作业而产生的噪音扰民投诉，乙方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被新闻媒体公开报道或在自媒体平台上给甲方造成负面舆情的，乙方另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运输处置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周一上报周进度计划和运输处置组织方案。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某日历天发生了运输处置作业,无论当天运输时间长短,即按1个日历天计算工期;重大活动以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发布的通知为准。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承包方承担2万元/天违约金。

9.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②土质不确定性风险(包含现场出现杂填土、泥土、淤泥、白色垃圾、黑土等);③土质含水率变化的风险;④现场不具备水电接入条件的风险;⑤渣土运输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土壤检验检测、土方管理、渣土弃置等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1)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2)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3)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以上签证等均需业主和监理方认可;除以上3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工期成本等因素,如有距离更近的土方选择。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土方作变更,并报相关部门核准同意;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价款的时间和金额:无

11.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及乙方签字确认。

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每月分别按五期、六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当支付至合同价款80%时停止支付，完成全部渣土运输工程量后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决算审计结束后3个月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予以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13.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乙方土方运输至符合合同、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甲方要求的标高，报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监理、土方开挖单位及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土方开挖方量的测绘结果作为验收结果依据。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乙方所报结算经审核后，若上报结算审核金额未超结算金额（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5%（含）不计取审计费用，若超出5%及以上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含初审和终审（若有）所有费用，收费标准最终按甲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承包人须承担2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10天视为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条第3款处理。

14.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4.3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4 其他未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2种办法

(1)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8.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5%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9.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4份，副本12份。

20.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根据甲方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组织运输，需配备负责人进行现场生产协调，保证每日出土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施工要求。若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渣土运输指令6小时内执行渣土运输工作或渣土运输组织不力造成现场土方积压（大于等于60m³），视为工期延误，乙方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渣土外运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中断，乙方须承担20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清运，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项目紧邻居民区、学生住宿区及教师办公区，不具备夜间（晚上22:00至次日凌晨8:00）出土条件，乙方需考虑提前办理其他时间渣土运输处置相关手续，调配满足非夜间出土车辆，配合装车、出土，相关降效费和增加的成本在包含在乙方签约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因此做相关费用调整。如不能服从甲方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能满足相关配合要求，乙方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土方运输期间乙方应积极处理渣土运输处置带来的扰民与民扰问题。因渣土运输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须承担0.5—5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渣土运输处置相关手续办理，且具备运输条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须承担10万元/天的违约金。

（5）乙方如发生工人欠薪讨薪或乙方其他相关单位至甲方、甲方上级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12345平台等讨要欠款，乙方须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4	（附件）企业证书
9	六、承诺书（一）
10	承诺书（二）
11	七、报价清单
12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2	（附件）基本信息
12.3	（附件）资格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4	（附件）社保
12.5	（附件）业绩
13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14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15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16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运输处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作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运输处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运输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	--

六、承诺书（一）

_____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5、我公司在_____项目渣土外运处置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 7、本项目周期内我公司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多于_____个；
- 8、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_辆。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_辆(其中新能源换电渣土车不低于____辆)。

投标申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章)

投标人：_____ (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清单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十二、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